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盛媚辉律师、叶燕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亲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公司在公司二楼会议室按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的内容与要求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姚正正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是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178,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62%，均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姚正正、宁波保税区正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736,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178,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盛媚辉

盛媚辉

经办律师：

叶燕燕

叶燕燕

2019 年 7 月 18 日

